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79號

原告 鄭喻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義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427號），因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70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嗣經原告聲請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羅崔萍